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及徐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魯清先生、夏德傳先生及宣建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華女士、劉丹萍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4-067）。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 49,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范围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熊猫信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18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4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

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4.70%/年 (2015年1月20日起由4.60%/年调整为4.70%/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募集期：2014年1月20日到1月22日

9、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3日

1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11、申购及申购确认日：产品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产品销售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产品销售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期限：180天

13、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产品销售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销售方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产品销售方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5、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提前终止权：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55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6.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到期。
2.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到期。
3.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到期。
4.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到期。
5.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到期。
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3,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41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5.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
7.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到期。
8.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

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到期。

9.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59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到期。

1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83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9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到期。

12.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到期。

13.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到期。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到期。

15.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到期。

16.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到期。

17.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到期。

1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

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39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到期。

19.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到期。

20.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7 日到期。

21.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到期。

2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到期。

23.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到期。

24.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到期。

25.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88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

26.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4.9%。该委托理财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27. 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

28.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60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29.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到期。

30.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3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5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32.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到期。

33.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在 2.86%-4.70% 之间。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到期。

34.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7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5%-4.817% 之间。

35.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36.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6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90%。

37.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到期。

38.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4.5%。

39.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31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5.6%。该委托理财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到期。

40.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34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5.6%。该委托理财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到期。

41.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0%。

42.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在 2.7%-5.02% 之间。

43.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4.92%。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4 日、3 月 13 日、3 月 19 日、4 月 4 日、4 月 25 日、5 月 17 日、5 月 27 日、5 月 31 日、6 月 6 日、6 月 17 日、7 月 5 日、7 月 8 日、7 月 17 日、7 月 18 日、8 月 13 日、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19 日、9 月 23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0 日、12 月 5 日、12 月 9 日、12 月 19 日、12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060、061、062、068、071、072、073、074、075、076、082、083、084、090、094、095、099、100，及临 2015-003、004、005)。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4-067)。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一)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